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495號

原告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被告 王靜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2日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如附表所示本息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73,10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捨棄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聲請支付命令所繳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麗文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 利率	給付總 額
1	本金	21,834					21,834 元
2	利息	12,727	106/5/ 24	113/9/ 1	(7+ 101/366)	5%	4,630 元
3	本金	32,453					32,453 元
4	利息	32,453	104/12 /5	113/9/ 1	(8+ 272/366)	5%	14,187 元
小計							73,104 元